律所符合规定的情况说明

本所拟接收实习律师\_\_\_\_\_\_\_，且本所符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和《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具有以下规定情形：

(一)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;

(二)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，自被处罚或者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;

(三)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，处罚期未满或者期满后未逾三年的;

(四)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，惩戒期限未满的。

 律所：

 （律所公章）

 年 月 日